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(B)	實際列席率(%)(B/A)(註)	備註
獨立董事	游智惠	2	100%	選任及設置日期 111 年 6 月 24 日
獨立董事	陳金發	2	100%	選任及設置日期 111 年 6 月 24 日
獨立董事	陳穎釗	2	100%	選任及設置日期 111 年 6 月 24 日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：

(一) 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公司之員工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。

(二)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報告，並與審計委員會直接溝通，且定期與會計師直接聯絡溝通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：依規定處理之